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9433

10位ISBN编号：780185943X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闵钊 著

页数：9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前言

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30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

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

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种制度能够存在发展并充满生机活力，离不开两块基石。

一是系统完整的理论基础。

它体现为一整套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

它阐明这种具体制度与国家根本制度，与社会主流思想、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以及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二是坚实丰富的实践基础。

它体现为尊重历史的积淀和传承，注重从国情出发、符合实际。

它为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丰富的经验材料。

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相辅相成，前者侧重于逻辑，后者扎根于历史。

坚持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对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结，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正是这样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努力。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内容概要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以清末民国的检察制度和人民检察制度为主题，收集了1906年至1979年之间有关中国检察制度的所有第一手资料。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在框架结构上共分为三编：第一编清末和民国的检察史资料；第二编：人民检察史资料（1931——1949）；第三编：人民检察史资料（1949——1979）。

在内容选择上，对“检察”的理解从宽，以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为脉络，以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为范围，无论历史上检察机关是附设于法院内部还是单独设置；无论历史上检察权由公安机关、政治保卫局等机构行使，职务犯罪侦查由工农检察部等具有监察和检察复合职能的机构行使还是由检察机关统一行使，皆收录其中。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书籍目录

总序丛书出版说明编写说明第一编 清末和民国的检察史资料一、清末的检查制度（一）法律、法规、规章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节录）法部官制草案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节录）提法司办事划一章程（节录）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节录）法院编制法（节录）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二）其他档案、文献、论著军机处、法部、大理院会奏核议大理院官制折（节录）法部奏酌拟司法权限折（并清单）（节录）大理院奏厘定司法权限折（并清单按语）（节录）法部大理院会奏遵旨和衷妥议部院权限折（并清单）（节录）法部奏设京内外各级审判厅官制并附设检察厅章程（节录）调查日本裁判所报告书（节录）诉讼法驳议部居（节录）法部代奏会员考察各国司法制度报告书（节录）各省审判厅判牍之附刊——修习日录（节录）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二，《刑一》（节录）二、北洋政府的检察制度（一）法律、法规、规章刑事案件须照检察制度各节办理通令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审检厅处理简易案件暂行细则增定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监狱官制民事审判中发现刑事犯应通知检察厅飭京师地方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京师高等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规则（二）其他档案、文献、论著中国司法制度改进之沿革检察制度论三、国民政府的检察制度（一）法律、法规、规章裁撤各级检察厅并改定检察长名称令裁撤检察机关改定法院名称延期实行呈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法官考试条例刑事诉讼法（节录）（1928年）最高法院组织法（节录）司法官任用考试暂行条例最高法院检察署处务规程法官训练所章程法官训练所学员人所典试委员会章程河南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节录）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暂行组织条例（节录）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浙江省地方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高等考试司法官考试条例法院组织法（节录）高等考试司法官考试及格人员学习规则高等考试司法官考试初试及格人员学习规则刑事诉讼法（节录）（1935年）司法行政部组织法调度司法警察条例（二）其他档案、文献、论著崭然一新之革命化的司法制度检察制度存废论司法制度的过去和将来（节录）国民政府司法检察官员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意见民国学者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见解第二编 人民检察史资料（1931-1949）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第三编 人民检察史资料（1949-1979）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含草案、立法说明）二、规章制度（含草案、说明）三、有关检察工作的文件四、检察工作的论述、社论、报道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节 总纲 第一条 本院权限除大理院官制所定之外大理院谨拟审判编制法请旨施行 第二条 大理院在京直辖审判厅局有三 一京师高等审判厅 二京师城内外地方审判厅 三京师分区城谿局 第七条 大理院及直辖各审判厅局关于证据事件须调查者可随时径由本院会商民政部所辖巡警厅使巡警单独或协同本院以下直辖检察官调查一切案件平时亦可由本院会同该厅委派警察官为司法警察官以备侦探之用 第十二条 凡大理院以下审判厅局均须设有检察官其检察院附属该衙署之内检察官于刑事有提起公诉之责检察官可请求用正当之法律检察官监视判决后正当施行 第十三条 各检察院亦须置有一定之员数 第二节 大理院(略) 第三节 京师高等审判厅 第三十一条 高等审判厅内附设检察院置检察长一人 第四节 城内外地方审判厅 第三十九条 各地方审判厅各检察院附设于该厅之内检察院须置检察长 第五节 城谿局 第四十五条 各城谿局内附设检察院城谿局内之检察院其管辖地段内警察须听其指挥。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编辑推荐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将中国检察的历史发展脉络 第一次较为完整、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原貌。对历史的回顾可以促进对今天检察制度改革的思考，《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为深化中国检察制度和检察史的研究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历史素材，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